

# 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開辦！

撰文 / 陳心怡

**內**政部營建署主辦之 100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已於 3 月 1 日開辦，預計至 100 年 4 月 13 日截止，受理項目分為租金補貼與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，家庭成員以 1 人提出申請為限，並僅能擇一辦理。台南市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為 1,241 戶與 1,655 戶，戶籍位於台南市、符合申請資格的民眾，千萬不要錯過，歡迎踴躍前來申請。

市府本年度為了方便民眾申請，民眾可以就近至各區公所辦理受理，請有意申請之民眾，於受理期間，填寫申請書，備妥相關文件，於受理截止日前，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市府或區公所。

申請書可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下載(網址：<http://www.cpami.gov.tw>)或洽市府都市發展局及各區公所索取。申請資格詳如下說明：

## 租金補貼

於戶籍地租賃房屋之新婚二年內或育有子女之民眾(非國宅、政府所有之九二一震災新社區承租戶)，其家

庭年收入低於 128 萬元且無自有住宅，此外，承租建物之建物登記謄本、建物權狀影本、建築使用執照或測量成果圖影本之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「住」、「住宅」、「農舍」、「套房」或「公寓」字樣，可提出申請，補貼額度為每戶每月最高 3,600 元，補助期限最長二年。

## 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

兩年內購買房屋且已辦理貸款之新婚二年內或育有子女之民眾，或欲換屋且育有子女之民眾，且購置或原有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、建物權狀影本、建築使用執照或測量成果圖影本之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「住」、「住宅」、「農舍」、「套房」或「公寓」字樣，並符合家庭年收入低於 184 萬元及自有住宅之標準，可申請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。

申請應備文件如下表所示，詳細資訊可至內政部營建署網頁查詢，或洽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連絡電話：06-3901347、06-3901148)。

	新婚/育有子女租屋 (每月 3,600 元,核發二年)	新婚/育有子女購屋 (前二年零利率,最高可貸 200 萬)	育有子女換屋 (前二年零利率,最高可貸 200 萬)
應備文件	※申請書、印章	※ 同左	※ 同左
	※當月全戶戶籍謄本	※ 同左	※ 同左
	※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(無則免附) 1.身心障礙者：身心障礙手冊 2.單親：當月全戶戶籍謄本(配偶服刑證明影本、報案協尋證明影本) 3.重大傷病：醫院或衛生單位證明影本 4.重大災害：該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	※ 同左 低收入戶：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證明	※ 同左
	※39 元郵資與回執聯	※ 同左	※ 同左
	※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(非戶籍內親屬需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)		
	※租賃住宅之建物謄本、建物權狀影本、建築使用執照或測量成果圖影本	※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未購買免附)	※原有住宅之建物謄本、建物權狀影本、建築使用執照或測量成果圖影本
	※租賃契約正本與影本(整本)	※貸款餘額證明(未購買免附)	
	若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，附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權狀影本，無則免附	同左	同左
	貸款餘額證明(未取得政府其他政策性住宅貸款)		